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2〕98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 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度第一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和相关业务需求,制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度第一版)》,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度第一版）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度第一版）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网络抽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现场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现场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企业	现场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1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等
1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13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14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1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18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现场检查
2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2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
2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6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7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28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9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0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1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32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3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平台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4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现场检查
3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36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8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者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9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场在售食品	抽样检验
40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4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4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抽样检测
45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46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	抽样检测
47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企业	抽样检测
4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49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现场检查
50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5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5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